

2024-2025 学年南京审计大学 “吾爱吾师——我最喜爱的老师”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在全校弘扬尊师重教的风尚，营造教学相长的学习氛围，增进师生互动，选树“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优秀典型，促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规范“吾爱吾师——我最喜爱的老师”评选表彰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吾爱吾师——我最喜爱的老师”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20 名教师，其中 10 名为学生最喜爱的老师人选，另 10 名为提名奖。

第三条 评选活动由南京审计大学学生会、南京审计大学研究生会共同组织开展。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评选对象：南京审计大学在职在岗的全体专任教师和专职辅导员。

第五条 评选基本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 (二) 遵守师德规范，学风端正，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为人师表，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高尚的人格魅力；
- (三) 具备良好的文化素质，包括精深的学科专业知识，广博的文化知识以及扎实的教学理论基础。
- (四) 来校工作满 3 年。

第六条 评选参考指标

（一）专任教师：坚持工作在教学或科研一线。具备扎实的学科知识，掌握教育教学的理论与实践，并能够将知识转化为具体的教学内容和策略，深受学生喜爱。

（二）专职辅导员：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日常事务管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等方面业绩突出，深受学生喜爱。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初选。分为学院（书院）、教学部推荐和全校海选两种推荐方式。

学院（书院）、教学部推荐：由各二级学院（书院）学生会通过组织班级集体推荐等方式开展学院（书院）内部初选，没有学生会的学院、教学部可以部门名义推荐，人数超过 50 人的学院（书院）、教学部可推荐 2 名教师作为候选人，少于 50 人的可推荐 1 名教师作为候选人。

全校海选推荐：由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制作投票专用问卷星并组织学生对全校专任教师进行投票，每位同学可至多为 3 名专任教师（不含辅导员）投票，最终推选出 10 位教师作为候选人。

（二）资格审核。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对初选产生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在全校范围内预计筛选出 40 名左右教师进入网络评选。

（三）网络评选。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组织进入网络评选的教师候选人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个人事迹展示并组织全校学生投票。投票采取企业微信投票方式，全校每位学生可以投票选举至多 3 名专任教师和 1 名专职辅导员，专任教师与专职辅导员分开计票，通过得票情

况评选出 20 名教师，票数前 10 名为学生最喜爱的老师人选（其中辅导员不超过 2 名），其余 10 名老师为提名奖。

（四）公示。评选结果经学校党委常委会通过后面向全校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五）表彰。公示无异议后表彰发文。

第八条 学校对“吾爱吾师——我最喜爱的老师”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在教师节期间召开表彰大会进行公开宣传和表彰。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学校对“吾爱吾师——我最喜爱的老师”获得者在教学奖励、职称评审等方面的待遇，根据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负责解释。

南京审计大学学生会 研究生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